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13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19
五、偿付能力信息.....	11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21层

（四）成立时间：2006年12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湖南省、浙江省、四川省、深圳市、青岛市、广东省、江苏省、湖北省、甘肃省、大连市、辽宁省、宁波市、河南省、福建省、山东省、陕西省、山西省、天津市、河北省、重庆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8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97,066	2,442,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30,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07,310	991,250
应收利息	560,029	384,946
应收保费	313,526	309,055
应收分保账款	1,861,517	898,0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2,500	777,30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4,051	928,0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87,120	-
定期存款	7,524,381	7,618,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8,195	4,530,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0,595	1,805,6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2,900,000
固定资产	1,836,864	1,417,126
在建工程	81,829	225,815
无形资产	58,000	48,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687	772,466
其他资产	1,366,558	993,775
资产总计	37,920,228	32,774,662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保费	820,118	826,7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6,246	180,785

应付分保账款	2,369,127	1,183,318
应付职工薪酬	844,340	719,566
应交税费	318,557	286,707
应付赔付款	731,364	499,8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96,313	9,566,3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9,729	11,263,568
其他负债	1,603,110	1,258,311
负债合计	29,968,904	25,785,128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0,000	14,500,000
资本公积	(176,457)	140,453
累计亏损	(6,512,219)	(7,650,919)
股东权益合计	7,951,324	6,989,5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920,228	32,774,662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49,024	22,277,133
已赚保费		24,881,254	21,344,366
保险业务收入	28	29,744,566	24,555,807

其中：分保费收入		33,027	-
减：分出保费	29	(3,228,550)	(2,498,9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634,762)	(712,538)
投资收益	31	1,361,681	809,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	(7,627)	7,627
汇兑损失		(1,961)	(463)
其他业务收入	33	115,677	115,975
二、营业支出		24,965,501	19,484,940
赔付支出	34	17,347,470	14,871,6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75,674)	(1,161,53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76,161	(1,097,0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6,008)	(634,792)
分保费用		9,29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3,724	1,130,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5,582	1,944,331
业务及管理费	36	6,188,944	5,183,6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93,670)	(777,086)

其他业务成本		27,948	25,163
资产减值损失	37	221,734	502
三、营业利润		1,383,523	2,792,193
加：营业外收入		24,984	17,594
减：营业外支出		(39,058)	(20,686)
四、利润总额		1,369,449	2,789,101
减：所得税费用	38	(230,749)	(605,127)
五、净利润		1,138,700	2,183,974
六、其他综合损失	39	(176,910)	(6,7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790	2,177,19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9,461,746	24,324,678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77	27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7,523	24,599,5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291,313)	(14,558,9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2,806)	(644,4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5,897)	(1,928,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6,183)	(3,29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130)	(1,150,408)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475)	(4,41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7,804)	(25,99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719	(1,396,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3,813	23,445,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003	60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3,235	5,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5,051	24,052,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3,056)	(35,259,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095)	(458,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151)	(35,718,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00)	(11,665,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61)	(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58	77,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31	2,235,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589	2,312,93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1,500,000	7,231	(9,834,893)	(8,327,662)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2,183,974	2,183,974
其他综合损失	-	(6,778)	-	(6,778)
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	140,000	-	13,14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500,000	140,453	(7,650,919)	6,989,534

2013 年 1 月 1 日	14,500,000	140,453	(7,650,919)	6,989,534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1,138,700	1,138,700
其他综合损失	-	(176,910)	-	(176,910)
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	(14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640,000	(176,457)	(6,512,219)	7,951,324

(五) 财务报表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 本公司的成立是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原中华公司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监管, 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兵团”)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

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号),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18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控股公司”),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2006年12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中华控股公司联合其他2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华控股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年9月16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533号),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2010年9月20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0000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2010年12月14日取得了更新后的第650000060000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93号),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中华控股公司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16家中华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华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58.30%。于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2012年3月1日,中华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60亿元,以改善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2012年3月20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5亿元。于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本公司接受中华控股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40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 亿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 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 应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足。2013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收到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不限定,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已在新疆、北京、湖南、浙江、四川、深圳、青岛、广东、江苏、湖北、甘肃、大连、辽宁、宁波、河南、福建、山东、陕西、天津、河北、重庆、上海、内蒙古、山西等省市成立了 24 家分公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 至 40 年	5%	2%---16%
办公设备	5 至 12 年	5%	8%---19%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5%	12%---2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2))。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30 至 5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

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境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境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

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8.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8.0%确定。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获取的非寿险保险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

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1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4 (13) (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19) 再保险****a)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20)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23)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

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根据预测的未来现金流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各险种再保前后久期在 0.561 年至 4.779 年之间。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15.0%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3.0%-15.0%的区间。本公司过去 2 年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 年度	3.0%-8.5%	2.5%-8.0%
2012 年度	3.0%-8.5%	2.5%-8.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度

4.36%

2012 年度

3.49%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证券、股权型证券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

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及金融活动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对农牧保险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6.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6.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已签订了一系列的再保险协议，包括全险种比例合同、非水溢额合同、货运险成数溢额合同、货运险成数合同、船舶险成数溢额合同、养殖险成数合同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c) 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3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248,812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213,444 千元)。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6.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950,787	14,339,823	14,545,342	17,133,899	19,307,995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789,147	12,299,166	12,208,057	15,474,762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560,148	10,940,479	11,567,515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421,655	10,730,229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03,531	-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3,303,531	10,730,229	11,567,515	15,474,762	19,307,995	70,384,032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3,236,518)	(10,521,901)	(10,917,848)	(13,574,889)	(11,670,258)	(59,921,414)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6,572	21,220	66,137	178,656	738,007	1,010,59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3,585	229,548	715,804	2,078,529	8,375,744	11,473,210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166,250	14,258,250	14,107,543	15,362,556	17,381,18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092,559	12,216,929	11,813,819	13,972,797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957,615	10,886,802	11,172,641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831,149	10,673,748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718,135	-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718,135	10,673,748	11,172,641	13,972,797	17,381,184	65,918,505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2,658,405)	(10,471,253)	(10,544,478)	(12,300,845)	(10,578,675)	(56,553,656)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6,218	20,997	65,030	171,198	709,107	972,55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5,948	223,492	693,193	1,843,150	7,511,616	10,337,399

d)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27中反映。

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港币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11	1,255	4,782	18,548
应收分保账款	331,910	-	-	331,910
合计	344,421	1,255	4,782	350,45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292,402)	-	-	(292,402)
合计	(292,402)	-	-	(292,4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合计
(折合人民币千元)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150	1,260	4,662	64,072
应收分保账款	174,477	-	-	174,477
合计	232,627	1,260	4,662	238,54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47,038)	-	-	(147,038)
合计	(147,038)	-	-	(147,038)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805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151 千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4,235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162 千元)；权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上述税前利润的变化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19,515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585 千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

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73,076 千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4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5,166 千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金融债、企业债以及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评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信托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 100%的债权投资计划信用评级为 AAA，本公司 100%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信托产品信用评级为 AA 或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9.85%(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99.89%)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的债权计划投资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公司，除国有再保险公司外，其它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BBB 之上(或其它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

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07,310	-	8,107,310	-	-	-
债权型投资	6,896,330	-	683,555	1,527,323	4,053,999	2,536,563
股权型投资	12,460	12,460	-	-	-	-
定期存款	7,524,381	-	588,694	2,882,725	5,394,4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166,825	1,330,975	2,002,675	-
应收利息	560,029	-	334,859	50,745	174,425	-
应收保费	313,526	-	313,526	-	-	-
应收分保账款	1,861,517	-	1,861,517	-	-	-
其他应收款	403,691	-	403,691	-	-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项	987,120	-	125,333	626,000	66,667	426,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97,066	-	2,497,066	-	-	-
合计	32,163,430	12,460	15,082,376	6,417,768	11,692,166	2,963,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6,246	-	246,246	-	-	-
应付分保账款	2,369,127	-	2,369,1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4,340	-	844,340	-	-	-
应付赔付款	731,364	-	731,364	-	-	-
合计	4,191,077	-	4,191,077	-	-	-

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250	-	991,250	-	-	-
债权型投资	5,884,668	-	189,727	766,302	1,465,029	5,135,451
股权型投资	6,182,419	6,182,419	-	-	-	-
定期存款	7,618,600	-	161,796	933,308	8,188,2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00,000	-	62,184	161,175	3,350,247	-
应收利息	384,946	-	281,984	22,278	80,684	-
应收保费	309,055	-	309,055	-	-	-
应收分保账款	898,002	-	898,002	-	-	-
其他应收款	269,649	-	269,64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42,771	-	2,442,771	-	-	-
合计	27,881,360	6,182,419	5,606,418	1,883,063	13,084,160	5,135,4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0,785	-	180,785	-	-	-
应付分保账款	1,183,318	-	1,183,318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9,556	-	719,556	-	-	-
应付赔付款	499,812	-	499,812	-	-	-
合计	2,583,471	-	2,583,471	-	-	-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 22 中反映。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重大的成长期的保险负债，本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为投资资产，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6. 风险管理(续)

(4)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订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同时，通过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5) 公允价值层级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付款项。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0,595	1,770,494	1,805,672	1,802,286
合计	1,830,595	1,770,494	1,805,672	1,802,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凭证式国债以其摊余成本为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6.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

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估值所用的关键参数不能从市场直接得到，需要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假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一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0.25%。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公司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6.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5)所述。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	5,065,735	-	5,065,73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460	-	-	12,460
合计	12,460	5,065,735	-	5,078,195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	4,564,534	1,166,228	-	5,730,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	4,078,996	-	4,078,99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1,657	-	-	451,657
合计	5,016,191	5,245,224	-	10,261,415

7.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	1.0000	1	-	1.0000	-
小计			<u>1</u>			<u>-</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306,669	1.0000	1,306,669	2,112,559	1.0000	2,112,559
港币	1,596	0.7862	1,255	1,554	0.8109	1,260
美元	2,052	6.0969	12,511	9,251	6.2855	58,150
欧元	568	8.4189	4,782	560	8.3176	4,662
小计			<u>1,325,217</u>			<u>2,176,631</u>
通知存款						
人民币	1,150,000	1.0000	1,150,000	265,000	1.0000	265,000
小计			<u>1,150,000</u>			<u>265,00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848	1.0000	21,848	1,140	1.0000	1,140
小计			<u>21,848</u>			<u>1,14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478,518	1.0000	2,478,518	2,378,699	1.0000	2,378,699
港币	1,596	0.7862	1,255	1,554	0.8109	1,260
美元	2,052	6.0969	12,511	9,251	6.2855	58,150
欧元	568	8.4189	4,782	560	8.3176	4,662
合计			2,497,066			2,442,771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100,477 千元的农业政策性巨灾准备金专项存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840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均为银行间买入返售债券(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9. 应收保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043,981	825,267
减：坏账准备	(730,455)	(516,212)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313,526	309,05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9,478	11%	(6,94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62,014	35%	(167,338)
1 年以上	562,489	54%	(556,170)
合计	1,043,981	100%	(730,4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9,791	17%	(39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8,704	23%	(19,043)
1 年以上	496,772	60%	(496,772)
合计	825,267	100%	(516,212)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886,207	930,106
减：坏账准备	(24,690)	(32,104)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1,861,517	898,00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12,228	59%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06,056	37%	-

1 年以上	67,923	4%	(24,690)
合计	1,886,207	100 %	(24,6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5,897	40%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743	54%	-
1 年以上	53,466	6%	(32,104)
合计	930,106	100%	(32,104)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350,000	-
信托计划	637,120	-
合计	987,120	-

1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109,38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	203,6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15,000	3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000	2,01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5,100,000
合计	7,524,381	7,618,600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109,381 千元的农业政策性巨灾准备金专项存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600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3,359,654	2,281,603
金融债	1,706,081	1,797,393
小计	5,065,735	4,078,99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2,460	451,657
小计	12,460	451,657
合计	5,078,195	4,530,65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329,597	1,269,496
国债	500,998	500,998
合计	1,830,595	1,770,4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330,149	1,326,763
国债	475,523	475,523
合计	1,805,672	1,802,28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2013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2 年度：同)。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900,000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00,000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	2,900,000

16. 固定资产

	房屋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7,326	585,304	359,001	2,151,631
本年增加	307,167	207,163	100,227	614,557
本年减少	-	(61,227)	(37,085)	(98,3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14,493	731,240	422,143	2,667,876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0,644)	(296,054)	(245,362)	(732,060)
本年增加	(36,029)	(82,258)	(37,169)	(155,456)
本年减少	-	34,232	24,717	58,9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6,673)	(344,080)	(257,814)	(828,567)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45)	-	-	(2,4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45)	-	-	(2,445)
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14,237	289,250	113,639	1,417,1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85,375	387,160	164,329	1,836,86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值约为人民币 3.3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 在建工程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329	44,756	67,085
本年增加	-	15,525	15,5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329	60,281	82,610
累计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662)	(13,006)	(18,668)
本年增加	(680)	(5,262)	(5,9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42)	(18,268)	(24,610)
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31,750	48,4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987	42,013	58,000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694	870,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07)	(98,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600,687	772,46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43,492	173,968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596	798,383	170,943	683,771
预计负债	-	-	2,397	9,590
可抵扣亏损	438,787	1,755,152	697,420	2,789,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8,819	235,276	-	-

合计	740,694	2,962,779	870,760	3,483,041
----	----------------	------------------	----------------	------------------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907)	(7,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51)	(603)
应收利息	(140,007)	(560,029)	(96,236)	(384,946)
合计	(140,007)	(560,029)	(98,294)	(393,176)

(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489,262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9,262 千元)。

20. 其他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赔款	576,557	448,932
其他应收款(1)	403,691	269,649
长期待摊费用	140,804	81,466
待摊费用	132,420	123,298
其他	113,086	70,430

合计	1,366,558	993,775
(1)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中华控股公司款项 (附注 41(c)(ii))	150,315	85,688
华商基金公司赎回款	99,708	-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84,581	70,189
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款项(注)	73,470	73,470
预付工程/设备/房屋款	44,543	31,679
租房押金	18,108	18,745
员工借款	14,534	20,075
其他	139,881	178,005
合计	625,140	477,851
减：坏账准备	(221,449)	(208,202)
净值	403,691	269,649

注：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款项人民币 73,470 千元，性质为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纳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享有或承担，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691	204,872
1 到 2 年(含 2 年)	52,426	32,693
2 到 3 年(含 3 年)	53,850	32,041
3 年以上	169,173	208,245
合计	625,140	477,851
减: 坏账准备	(221,449)	(208,202)
净值	403,691	269,649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713	2,999,515	(2,877,785)	805,443
职工福利费	1,755	140,715	(140,504)	1,966
社会保险费	12,780	442,785	(438,217)	17,348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9,640	294,706	(292,556)	11,790
医疗保险费	2,264	110,116	(108,234)	4,146
失业保险费	531	24,106	(23,757)	880
工伤保险费	114	6,442	(6,345)	211
生育保险费	231	7,415	(7,325)	321
住房公积金	5,547	225,290	(225,597)	5,2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808	28,163	(28,939)	14,032

其他	963	1,811	(2,463)	311
合计	719,566	3,838,279	(3,713,505)	844,340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2 年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96,313	
金	9,566,360	10,823,428	-	(8,893,475)	(8,893,475)	3
	11,263,568		(4,718,274)			11,539,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7,622,488)	(2,628,053)	(7,346,327)	9
	20,829,928		(4,718,274)	(11,521,528)	(16,239,802)	23,036,04
合计	8	18,445,916)))	2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23,428	672,885	11,496,313
原保险合同	10,820,599	666,577	11,487,176

再保险合同	2,829	6,308	9,1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02,210	3,137,519	11,539,729
原保险合同	8,395,502	3,135,014	11,530,516
再保险合同	6,708	2,505	9,21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79,763	586,597	9,566,360
原保险合同	8,979,763	586,597	9,566,360
再保险合同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8,053,748	3,209,820	11,263,568
原保险合同	8,053,748	3,209,820	11,263,568
再保险合同	-	-	-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79,122	6,982,29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0,515	3,625,1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680,092	656,162
合计	11,539,729	11,263,568

23. 其他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1,587,931	1,253,702
应付共保款项	15,179	4,609
合计	1,603,110	1,258,311

(1)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注)	965,942	789,945
应付救助基金	143,713	119,493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0,363	70,718
应付工程/设备/房屋款	7,501	14,232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 41(c)(iii))	14,973	-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764	7,595
其他	360,675	251,719

合计	1,587,931	1,253,702
----	------------------	------------------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1]73 号)以及《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 号)的有关规定，经办机构应按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 的比例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此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湖南省 2008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08]44 号)，本公司对湖南省分公司承保的养殖险补贴险种也按一定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

24.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516,212	216,527	(2,284)	730,455
应收分保账款	32,104	-	(7,414)	24,690
固定资产	2,445	-	-	2,445
其他应收款	208,203	15,764	(2,518)	221,449
其他	93	1,659	-	1,752
合计	759,057	233,950	(12,216)	980,791

25.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一)	13,873,450	94.76%	13,874,500	95.6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二)	290,000	1.98%	150,000	1.0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8%	260,000	1.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	0.59%	87,000	0.6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0.35%	50,000	0.3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	0.05%	7,500	0.0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	0.03%	5,000	0.0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2%	2,500	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	0.01%	1,000	0.01%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	-
合计	14,640,000	100.00%	14,500,000	100.00%

注一：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中华联合控股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中华联合控股持有本公司共计 1,050,000 股股份。2013 年 1 月 15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 号)中华联合财险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华联合控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94.76%。

注二：请参见附注 26(注)。

26. 资本公积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3	-	(176,910)	(176,45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	140,000	-	(140,000)	-
合计	140,453	-	(316,910)	(176,457)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4 亿元，2013 年 1 月 15 日，该增资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7.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b) 农业保险业务提供与农业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c)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27. 分部信息(续)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营业外收支分配到其他业务分部。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7.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业务	不可分摊	
一、营业收入	16,755,709	4,615,375	3,510,170	1,467,770	26,349,02
已赚保费	16,755,709	4,615,375	3,510,170	-	24,881,25
保险业务收入	20,324,346	4,974,749	4,445,471	-	29,744,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33,027	-	33,027
减：分出保费	(2,164,800)	(323,661)	(740,089)	-	(3,228,5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37)	(35,713)	(195,212)	-	(1,634,762)
投资收益	-	-	-	1,361,681	1,361,6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7,627)	(7,627)
汇兑损失	-	-	-	(1,961)	(1,96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5,677	115,677
二、营业支出	16,959,577	4,504,264	3,473,712	27,948	24,965,50
赔付支出	12,097,729	3,130,822	2,118,919	-	17,347,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31,448)	(80,209)	(364,017)	-	(1,575,6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6,901)	237,903	125,159	-	276,16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3,052)	(4,911)	(98,045)	-	(216,008)
分保费用	-	-	9,290	-	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808	7	185,909	-	1,323,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7,880	2,037	665,665	-	2,455,582
业务及管理费	4,069,643	1,099,079	1,020,222	-	6,188,9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795,585)	(56,108)	(241,977)	-	(1,093,6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27,948	27,948
资产减值损失	(6,497)	175,644	52,587	-	221,734
三、营业利润/(亏损)	(203,868)	111,111	36,458	1,439,822	1,383,523
加：营业外收入	-	-	-	24,984	24,984
减：营业外支出	-	-	-	(39,058)	(39,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03,868)	111,111	36,458	1,425,748	1,369,449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3,698,042	384,940	1,182,165	-	5,265,147
不可分配资产	-	-	-	32,655,08	32,655,08
资产合计	3,698,042	384,940	1,182,165	32,655,08	37,920,22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21,901,208	2,493,457	5,251,463	-	29,646,128
不可分配负债	-	-	-	322,776	322,776
负债合计	21,901,208	2,493,457	5,251,463	322,776	29,968,904

27.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2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业务	不可分摊	
一、营业收入	15,168,484	3,485,077	2,690,805	932,767	22,277,133
已赚保费	15,168,484	3,485,077	2,690,805	-	21,344,366
保险业务收入	17,435,960	3,804,850	3,314,997	-	24,555,807
其中：分保费收入保费	-	-	-	-	-
减：分出保费	(1,795,991)	(107,253)	(595,659)	-	(2,498,9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1,485)	(212,520)	(28,533)	-	(712,538)
投资收益	-	-	-	809,628	809,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7,627	7,627
汇兑损失	-	-	-	(463)	(4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5,975	115,975
二、营业支出	13,434,789	3,443,395	2,587,225	19,531	19,484,940
赔付支出	10,708,650	2,564,093	1,598,884	-	14,871,6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875,006)	(135,597)	(150,935)	-	(1,161,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38,251)	(13,446)	54,694	-	(1,097,0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3,627)	12,078	(103,243)	-	(634,792)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756	2	159,281	-	1,130,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7,771	4,512	522,048	-	1,944,331
业务及管理费	3,510,306	1,008,938	664,453	-	5,183,6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5,810)	14	(161,290)	-	(777,086)
其他业务成本	-	-	-	25,163	25,163
资产减值损失	-	2,801	3,333	(5,632)	502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733,695	41,682	103,580	913,236	2,792,193
加：营业外收入	-	-	-	17,594	17,594
减：营业外支出	-	-	-	(20,686)	(20,686)
四、利润总额 / (亏损总额)	1,733,695	41,682	103,580	910,144	2,789,101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2,183,713	380,575	979,945	-	3,544,233
不可分配资产	-	-	-	29,230,42	29,230,429
资产合计	2,183,713	380,575	979,945	29,230,42	32,774,662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18,613,136	1,797,595	4,900,115	-	25,310,846
不可分配负债	-	-	-	474,282	474,282

负债合计	18,613,136	1,797,595	4,900,115	474,282	25,785,128
------	-------------------	------------------	------------------	----------------	-------------------

28. 保费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0,324,346	17,349,516
农业保险	4,974,749	3,804,852
短期人身险	2,140,593	1,541,983
企业财产险	993,873	854,9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815	
责任保险	793,428	608,5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31	
货物运输保险	127,543	116,96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67	
家庭财产险	99,456	87,823
船舶保险	93,955	104,49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82	
其他	196,623	86,611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432	
合计	29,744,566	24,555,807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险中介代理	15,849,479	13,963,800

员工直销	13,292,926	10,276,888
保险经纪	602,161	315,119
合计	29,744,566	24,555,807

29. 分出保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车险业务	2,164,800	1,795,991
农险业务	323,661	107,254
责任险业务	166,907	126,133
其他	573,182	469,525
合计	3,228,550	2,498,903

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625,625	712,538
再保险合同	9,137	
合计	1,634,762	712,538

31.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91,083	497,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9,286	26,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16,928	133,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11,940	63,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8,246	88,63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24,198	-
合计	1,361,681	809,628
其中：利息收入	1,232,032	746,147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投资	(7,627)	7,627
合计	(7,627)	7,627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收入	85,641	71,865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018	21,609

租金收入	11,430	11,026
查勘费收入	722	6,134
其他	3,866	5,341
合计	115,677	115,975

34. 赔付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2,097,729	10,654,954
农业保险	3,130,822	2,636,161
短期人身险	1,073,809	709,734
企业财产保险	570,600	444,676
责任保险	292,575	236,316
船舶保险	60,239	72,162
货物运输保险	44,037	43,282
家庭财产险	28,290	27,369
其他	49,369	46,973
合计	17,347,470	14,871,627

3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原保险合同	266,948	(1,097,003)
再保险合同	9,213	-
合计	276,161	(1,097,003)

(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498)	3,274,57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7,723	(4,258,28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936	(113,295)
合计	276,161	(1,097,003)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516,053	2,947,394
公杂费	510,495	409,217
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	474,724	363,042
租赁费	240,385	175,14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37,702	196,456
提取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基金	212,378	263,662
差旅及会议费	201,126	165,569

折旧及摊销	199,300	145,251
农险工作经费	151,534	116,903
车辆使用费	130,571	104,202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1,229	104,354
中介机构费	31,411	25,651
印花税	26,587	26,344
保险监管费	25,281	23,837
其他	130,168	116,674
合计	6,188,944	5,183,697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14,243	6,134
转回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7,414)	-
提取/(转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905	(5,632)
合计	221,734	502

38.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230,749	604,423
补缴产险业务以前年度所得税	-	704
合计	230,749	605,127

(2)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利润	1,369,449	2,789,10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42,362	697,27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34,890)	(85,50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87,618	8,716
本年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	-
计入当年的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35,659	70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	(16,065)
所得税费用	230,749	605,127

39. 其他综合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536	9,03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8,970)	(2,259)
合计	176,910	6,778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8,700	2,183,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734	502
固定资产折旧	155,456	122,246
无形资产摊销	5,942	4,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74	25,8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22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76)	(1,9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627	(7,627)
投资收益	(1,361,681)	(809,628)
汇兑损失	1,961	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749	604,4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4,762	712,5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6,008)	(634,7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6,161	(1,097,003)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增加	19,645	19,107
提取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	175,996	263,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88,176)	(2,949,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769,725	16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719	(1,396,6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
银行存款	2,374,740	2,312,931
其他货币资金	21,84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396,589	2,312,9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312,931)	(2,235,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58	77,301

4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和子公司

本公司并无下属子公司。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乌鲁木齐	保险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期初注册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资本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1 亿	-	-	人民币 153.1 亿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人民币 100 亿	-	-	人民币 100 亿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76%	94.76%	95.69%	95.6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受同一控制

4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79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07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26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
合计	3,376	-

(ii) 赔付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2	-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8	-
合计	116	-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368	-
合计	740	-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368	-
合计	740	-

4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i)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控股公司	150,315	85,688
合计	150,315	85,688

(iii)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控股公司	14,974	-
合计	14,974	-

(iv)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 股有限 公司	200,000	-
合计	40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72	11,131
合计	6,772	11,13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涵盖关键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 2013 年绩效奖金的预发金额，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最终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42.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北京三中院已受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财险”)以本公司作为被告提起的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代财险向北京三中院诉请法院确认双方再保险合同成立，判令本公司承担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和诉讼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已委托安杰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公司与现代财险之间的再保险合同纠纷。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北京三中院提出管辖异议，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三中院尚未作出裁定。管理层一致认为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本公司与现代财险之间的再保分入合同不成立，本公司无需承担该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也不打算与对方进行庭外和解。

43.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2,110	-
固定资产	16,838	37,533
合计	178,948	37,533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5,957	154,535
1 年至 2 年以内	154,549	125,772
2 年至 3 年以内	89,727	100,452
3 年以上	200,145	103,962
合计	630,378	484,72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3 年，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建设，制定了在总经理室下设立风险合规工作委员会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选聘了公司合规负责人，初步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风险管理紧紧围绕整体战略目标和 2013 年中心工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规范、提升”为方针，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十二五”规划为指导，牢固树立“内控保障生存、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进一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助力公司转型升级，确保实现卓越发展。2013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扎实推进“九个一”工程，积极构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加强培训、充实人才，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建设。2013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多次组织开展现场或视频会议，继续推动系统内风险管理组织建设，经董事会审议选聘了公司合规

负责人，并在总经理室下设了风险合规工作委员会，基本建立了总、分、中支三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进一步充实了风险合规管理人才，为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制定下发各应急管理分类预案，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13 年，我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研究制定各分类预案。全年共制定下发《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管理分类预案》等 10 项分类预案，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案件和反保险欺诈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继续加强案件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制定了《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案件责任追究工作规程》等多项制度，加大了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案件和反保险欺诈风险防范体系。

四是继续完善风险预警和关键环节风险合规提示制度，对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予以分析解读，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提示，不断健全和完善风险合规预警机制，采取风险合规提示函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和机构有针对性地调整制度和流程，及时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五是组织全系统扎实开展政策性农险、中介、理赔、单证等重点领域全面风险排查，基本摸清影响公司发展的重点风险隐患，在此基础上研究编制《公司中介全面风险管理手册》，为今

后不断加强内控建设，逐步形成各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手册，提升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是首次开展系统内风险合规考核工作，积极建立并完善由董事会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总公司对分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各分公司对辖内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的三级风险管理评估机制。

（二）主要风险情况

2013 年，本公司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积极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各类风险，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定价和准备金提取方面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涉及车险（包括交强险）、农业保险、非车财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经过分析评估，公司对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判断错误造成的定价错误风险较小。2013 年，公司通过完善风险成本测算模型，升级了车险定价工具，整合了车险数据的提取、存储、共享等功能，车险定价能力有一定提升，车险定价风险较小。农业保险基本上为政策性保险，保费收入、赔付标准均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标准执行。对于非车财险、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随着公司承保、理赔集中管理的深入推进，保费充足率持续稳定，定价和准备金提取风险基本可控。

（2）再保险安排不当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再保险安排继续侧重于“改善偿付能力、提升承保能力，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的目标，继续坚持以“效益优先、算账经营”为原则，在适度扩大现有承保能力、分散累积风险和可能的巨灾损失以及化解业务波动性基础上，以尽可能增加公司自留利润为原则进行分保安排。通过安排各类再保险合同，除信用保证保险、交强险、健康险外，其他各大类险种均依据其风险特点安排了相应的再保险支持。

（3）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

对于重大赔付案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上报、处理和追踪流程，并建立了重大赔案审核工作机制，凡超过 500 万元的赔案均需总公司案审委员会审核，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是该委员会

成员单位。同时，公司还定期对重大赔案进行业务分析，查找出险原因，对重大案件承保机构、承保情况、损失涉及险种以及后续理赔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上述案件均为保险业务正常赔付，公司目前不存在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由于财产保险的特性，2012 年总体上看，市场风险对公司承保业务影响不大。

2013 年国内金融环境复杂多变，债券市场走势跌宕起伏，A 股市场表现平平，面对国内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认真研判资本市场形势后制定了正确的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住了市场有限的投资机会，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另一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在完成公司投资收益目标的同时也较好地应对了市场风险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 投资方面的信用风险

2013 年，公司采用专业信用评级人员通过信用评级系统对所投资债券事先进行信用评级的方式，尽可能规避信用风险的发生，在其他投资产品的考量和审查中，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外部评级成为交易决策重要的参考依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现金类资产较多，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良好的流动性不仅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再投资能力也得到了充分保障，面对未来市场变化占据了主动地位，没有严重的信用风险。

（2）再保方面的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选择再保人和再保险经纪公司，目前各再保人信用状况正常，基本没有可能出现重大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2013 年，公司以加强内控为基础，以集中管理为重要抓手，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完善业务流程，通过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促发展等各项措施，各部门各机构制订多项制度规范业务操作，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和各类风险迅速得到控制，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总体上看，虽然各类操作风险点仍然存在，但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这些险种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提存准备金	营业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2,728,015,994	20,324,346	12,087,266	1,292,636	-280,96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0,168,943,618	2,140,593	1,073,809	185,388	64,833
企业财产险	1,039,887,730	993,873	570,580	-31,063	-10,307
责任险	1,095,124,737	793,428	292,575	67,208	6,659
工程险	71,311,154	166,192	45,128	32,636	-17,385

注：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准备金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2,422	402,985	269,437	166.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63,042	337,087	225,955	167.03%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充足 II 类水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